

关于在全校开展“我身边的文明标兵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专业部：

为深入贯彻《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》，结合我校三位一体工作，树立我校学生文明礼仪的习惯，并在学生中发现典型、树立典型，用学生中的先进典型激发学生成长，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“我身边的文明标兵”评选活动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表彰范围：

全体在校学生

二、评比标准：

(1) 仪表规范，穿着得体，语言文明，行为得体，能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和《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。

(2) 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助人为乐，热爱劳动，乐于奉献，能够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。

(3) 认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或专业技能，成绩优良。

(4) 综合表现出色。

三、评比要求

1、各班按照班级人数的 3%的标准来上报表彰人选；

2、采取个人自荐和班级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班级推荐工作；

3、专业部要将所推荐人员在专业部进行公示，接收学生监督，注重核实反馈；

4、请各部在 6 月 8 日将本部学生个人申报表（纸质形式）送至政教处办公室。



2017年6月5日